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**

**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标准(2016年)**

根据《关于2016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87号）及我院2015年制定并通过研究生院审批的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标准和办法，特制订本年度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标准。

**一、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**

1. 我院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2.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治学严谨；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；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；任职时间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；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3. 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本年度审核2017年导师招生资格，即2017年导师招生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。

按照学校规定60岁退休者，应为1960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，按照学校规定65岁退休者，应为1955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。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者，出生日期的期限要求向前推1年。

4. 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5. 每位招收研究生教师只能申请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招收研究生，且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保持稳定。2016年度审核近三年以来的各项条件时间期限是指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。

二、**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标准**

 1.基本条件

 1）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 2）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好。

 2.学术水平要求

 近三年以来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论文1篇。

3.培养能力要求

 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科研经费（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，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要求不少于45万元。

 **三、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标准**

 1.基本条件

 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且任职时间在3年以上。

 2.学术水平要求

近三年以来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论文1篇；或发表A类论文2篇；或者获国家级奖励（二等奖前8名，一等奖前12名）、省部级奖励（二等奖前3名，一等奖前5名）；或者获批专利1项（第1名）。

 3.培养能力要求

近三年主持科研课题，科研经费（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，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要求不少于15万元。

 **四、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标准**

 1.基本条件

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硕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3年以上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5年以上。

 2.学术水平要求

近三年以来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A类论文1篇；或者B类论文3篇 。

 3.培养能力要求

近三年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，具备科研经费（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，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要求不少于5万元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本标准自2016年起开始实施。

2.本标准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